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7-08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盛证券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提供 2 亿元担保，期限 1 年。为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国盛资管净资本水平，国盛证券拟于前述担保到期后继续为国盛资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 1 年。

本次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深圳前海，法定代表人徐丽峰，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证券持有其 100%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末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48,891.79 万元、总负债为 5,777.30 万元、净资产为 43,114.4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62.96 万元、利润总额 3,762.21 万元、净利润 2,988.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盛资管总资产为 52,814.21 万元、总负债为 5,969.73 万元、净资产为 46,844.48 万元，2017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8,889.38 万元、利润总额 4,806.33 万元、净利润 3,602.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国盛证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控股证券业务子公司出具承诺书提供担保承诺的，应当按照担保承诺金额的一定比例扣减核心净资本。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子公司可以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按照一定比例计入核心净资本”的规定为国盛资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体现国盛证券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重视。该项安排能够提升国盛资管净资本水平，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 亿元，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本公司无对集团以外企业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当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